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聯席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提寫意見書。

針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推行，聯席得知特首梁振英早於上年施政報告已宣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原定 2015 年第四季讓低收入家庭進行申請。可惜過去政府推出政策時，並沒有做好諮詢的工作，又沒有運用絕對權力調動議程，優先去處理民生撥款申請。這不但令拉布在立法會屢次出現，更導致低津拖延大半年仍未能成功通過。遲推低津，讓一眾低收入基層家庭的生活依然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貧苦的生活情況遲遲得不到改善，聯席認為政府必須就此負上重大責任。

附表 (一)

	原定時間	延期時間
通過財委會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1 月
申領時間	2015 年第 4 季	2016 年第 2 季
申領期	2015 年第 2 季起	2015 年第 4 季起
追溯期	2015 年第 2 季 至 2015 年第 4 季	

根據上面之原定時間表及延期時間表，聯席建議政府必須就拉布訂立低津半年追溯期(2015 年第 2 季至 2015 年第 4 季)，還一眾低收入家庭應有之生活。

附表 (二)

按家庭人數計算的全津每月入息限額 (2014 年第二季)			
家庭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60%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50%	領取「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家庭入息限額
2	\$9,900	\$8,250	\$13,798
3	\$14,520	\$12,100	\$13,798 \$15,867(單親)
4	\$18,900	\$15,700	\$15,867
5	\$24,900	\$20,750	\$17,096
6 或以上	\$28,320	\$23,600	\$19,945

(色框為未能受惠於特別津貼的低收入家庭)

附表 (三)

按家庭人數計算的每月低收入津貼與一次性津貼差額:

家庭人數	特別津貼之 平均每月金額 (3600元/6個月)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50%或以下	每月差額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60%或以下	每月差額
2	\$600	\$1000 / \$1800	\$400 - \$1200	\$500 / \$900	\$300
3	\$600	\$1800	\$1200	\$900	\$300
4	\$600	\$2600	\$2000	\$1300	\$700
5	\$600	\$3400	\$2800	\$1700	\$1100
6或以上	\$600	\$4200	\$3600	\$2100	\$1500

由附表(二)可見，若果政府以關愛基金一次的津貼作為低津的追溯金，會出不少漏網之魚，包括：六成以下非全津的低收入家庭、非兒童的低收入家庭、兒童就讀幼稚園之低收入家庭，這些都是原來可以申請低津的家庭，卻在此安排下被忽略，未能廣泛受惠，對這些家庭十分不公平。

另外，根據附表(三)，一次過特別津貼與低收入家庭每月可得之津貼相差甚遠，難免讓公眾懷疑政府有縮數之嫌。

故此，本聯席建議追溯金應由低津計劃支付，不應由關愛基金支付。行政方法可參考現時的交通津貼申請，低津於第一次申請時，讓申請家庭申請過去一年的津貼，以彌補半年的追溯金及申請第一次的半年津貼。這樣的安排，既可保障所有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家庭可以受惠，也可以節省行政開支，故此，希望相關部門可以認真考慮此建議。

聯絡人：楊佩艮

、李國權

2015 -3 -17